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財務概覽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變動 + / (-)
業績			
收入	2,118,473	2,340,040	-9%
毛利	821,022	908,802	-10%
分類EBITDA# (扣除未分配項目前)	135,351	172,840	-22%
經營(虧損)/溢利，未包括出售附屬公司 之收益淨額	(249,604)	6,543	不適用
經營(虧損)/溢利，包括出售附屬公司 之收益淨額	(245,361)	99,769	不適用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付款	225,935	-	不適用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30,292	213,160	+8%
經調整淨溢利##	193,077	233,439	-17%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付款	(225,935)	-	不適用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99,652)	(141,307)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7,705)	(8,804)	不適用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4,243	93,226	-95%
年內(虧損)/溢利	(145,972)	176,554	不適用
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21,548)	157,605	不適用
- 非控股權益	(24,424)	18,949	不適用
	(145,972)	176,554	

EBITDA透過從分類經營(虧損)/溢利中撇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及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付款

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及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付款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 每股港元	二零二四年 每股港元	變動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0.045)	0.057	不適用
攤薄	<u>(0.081)</u>	<u>0.021</u>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變動 + / (-)
財務狀況概覽			
權益總額	8,014,143	7,722,876	+4%
流動資產淨值	3,958,594	3,844,654	+3%
資產總值	<u>14,431,942</u>	<u>11,858,778</u>	+22%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變動 + / (-)
每股資產淨值	<u>2.886</u>	<u>2.781</u>	+4%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14,431,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858,800,000港元），乃以相應負債總額為6,417,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35,900,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為8,014,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722,900,000港元）撥資。資產淨值則為8,014,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722,9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2.886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每股2.781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結餘4,21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93,9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990,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11,300,000港元）、定期存款624,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42,500,000港元）及短期銀行借款81,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2,100,000港元）。現金淨額為3,534,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71,7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總資本計算，而負債總額包括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所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資本負債比率為5.7%（二零二四年：1.5%）。資本負債比率被視為穩健，並適合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

資本架構及抵押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按固定利率（二零二四年：相同）計算的銀行借款81,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2,100,000港元）及銀行融資約109,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3,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融資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融資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歐元、日圓、英鎊、新加坡元及加拿大元列值，金額分別約4,614,100,000港元、755,800,000港元、1,712,500,000港元、78,000,000港元、15,200,000港元、12,800,000港元、8,4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916,200,000港元、654,000,000港元、983,300,000港元、34,000,000港元、5,200,000港元、5,000,000港元、3,2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乃分別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歐元、日圓、英鎊、新加坡元及加拿大元列值。

重大投資

除「整體財務業績及狀況」一節附註(E)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匯率風險

年內，本集團產生之收入、所作採購及支付之費用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歐元、英鎊、日圓、新加坡元、加拿大元及港元列值。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以對沖本集團之大部分匯率風險。倘港元或人民幣之匯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2,494人。僱員按部門細分如下：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	1,310
金融科技服務	81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539
金融解決方案	513
其他	12
總部	39
	<hr/>
	2,494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待遇全面且具有競爭力。董事有權享有固定董事袍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而該等待遇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參考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市場慣例及情況以及本集團的企業目標及願景而釐定。僱員之薪酬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另加與表現掛鈎之年度花紅。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吸引、留聘、激勵及獎勵僱員。本集團亦資助選定僱員參與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外界培訓課程。

免責聲明：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乃用於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例如EBITDA。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明確認可之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之同類指標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本集團經營表現指標）之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之指標）之替補。提供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純粹為加強對本集團現時財務表現之整體理解。此外，由於本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業績，因此本集團認為載入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令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保持一致性。

業務回顧

分類業績分析

	附註	營業額		EBITDA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	1	1,653,815	1,749,898	82,222	190,297
金融科技服務	2	111,020	91,458	39,307	(20,631)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3	124,709	146,353	(22,094)	(3,970)
金融解決方案	4	273,436	285,043	35,916	14,891
其他	5	—	83,796	—	(7,747)
分類業績		2,162,980	2,356,548	135,351	172,840
減：分類間營業額		(44,507)	(16,508)	—	—
合計		<u>2,118,473</u>	<u>2,340,040</u>	135,351	172,840
折舊				(53,779)	(66,878)
攤銷				(8,441)	(3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7,480)	(8,849)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付款				(225,935)	—
分類經營(虧損)／溢利				(170,284)	96,761
未分配其他收入				22,729	23,09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2,049)	(113,312)
經營(虧損)／溢利，未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u>(249,604)</u>	<u>6,543</u>

[#] EBITDA按分類經營(虧損)／溢利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攤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以及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付款計算。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A	2,118,473	2,340,040
銷售成本	C	(1,297,451)	(1,431,238)
毛利		821,022	908,802
其他收入	B	130,878	155,170
其他虧損淨額		(17,705)	(8,804)
銷售開支	C	(178,634)	(166,100)
行政費用	C	(784,270)	(832,887)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付款	C	(225,935)	–
信貸減值虧損撥回／(信貸減值虧損)淨額	C	5,040	(49,638)
經營(虧損)／溢利，未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淨額		(249,604)	6,5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4,243	93,226
經營(虧損)／溢利，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245,361)	99,76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D	230,292	213,160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E	(99,652)	(141,307)
視作收購及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489	4,906
融資成本		(3,720)	(1,89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7,952)	174,633
所得稅(開支)／抵免	L	(28,020)	1,921
年內(虧損)／溢利		<u>(145,972)</u>	<u>176,554</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1,548)	157,605
—非控股權益		(24,424)	18,949
		<u>(145,972)</u>	<u>176,5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 (虧損)／盈利：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基本		<u>(0.045)</u>	<u>0.057</u>
攤薄		<u>(0.081)</u>	<u>0.021</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64	45,176
使用權資產		46,629	55,986
無形資產		63	8,30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E	3,472,083	3,442,5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F	54,899	69,415
存貨		5,113	872
應收賬款	G	143,767	185,72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G	704,988	204,035
應收貸款	H	2,126,864	1,785,138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9,414	6,273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3,037	7,613
定期存款	I	624,889	442,487
受限制銀行結餘	I	4,211,030	2,593,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	2,990,702	3,011,282
資產總值		14,431,942	11,858,77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42	6,942
儲備		7,386,264	7,124,249
		7,393,206	7,131,191
非控股權益		620,937	591,685
權益總額		8,014,143	7,722,876
負債			
應付賬款	J	304,845	427,433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之應付款項	J	4,612,792	2,623,5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J	961,374	925,445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7,710	4,160
即期所得稅負債		46,372	37,327
租賃負債		30,181	35,870
資產支持證券	K	373,028	–
銀行借款		81,497	82,130
負債總額		6,417,799	4,135,90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431,942	11,858,778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2.886	2.78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3,782)	(482,83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106	73,3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1,370	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1,306)	(409,14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1,282	3,482,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虧損)	90,726	(61,58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90,702</u>	<u>3,011,282</u>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2,118,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減少9%。年內的虧損合共為146,0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度溢利則為176,600,000港元。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為14,431,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858,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3,958,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844,700,000港元。

分類表現回顧

(1)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變動 + / (-)
營業額*	1,642,017	1,749,261	-6%
EBITDA#	82,222	190,297	-57%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付款	(222,230)	-	不適用
經營(虧損)／溢利	(187,459)	141,431	不適用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EBITDA按分類經營(虧損)／溢利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攤銷及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付款計算

分類營業額為1,642,0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度為1,749,300,000港元。分類經營虧損為187,5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度分類經營溢利則為141,400,000港元。

分類營業額及分類經營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i)支付及數字化服務分類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及十二月授出的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及公佈)而產生約222,200,000港元的非現金購股權開支；及(ii)數字支付進一步取代傳統支付市場，並向海外及跨境業務增撥資源。本集團堅信這項策略調整將為長遠更穩定的發展奠下基石。

(2) 金融科技服務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變動 + / (-)
營業額*	91,118	87,799	+4%
EBITDA#	39,307	(20,631)	不適用
—包括撥回信貸減值 虧損 / (信貸減值虧損)	7,367	(46,512)	不適用
經營溢利 / (虧損)	33,704	(23,915)	不適用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EBITDA按分類經營溢利 / (虧損) 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攤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計算

二零二五年度，分類營業額為91,1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度為87,800,000港元。分類經營溢利為33,7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度則為分類經營虧損23,900,000港元。分類經營溢利主要來自於年內發生的信貸減值虧損減少。

(3)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變動 + / (-)
營業額*	113,194	145,312	-22%
EBITDA#	(22,094)	(3,970)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17,476)	(11,415)	不適用
經營虧損	(43,293)	(20,928)	不適用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EBITDA按分類經營虧損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攤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度，我們繼續為中移金科、中移動IVR基地及中移動動漫基地提供優質高效的支援服務，如產品開發、業務營運及系統維護。年內分類營業額為113,2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度則為145,300,000港元。分類經營虧損為43,3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度則為2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五年度，分類營業額下滑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為17,5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度為11,400,000港元。

(4) 金融解決方案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272,144	273,872	-1%
EBITDA#	35,916	14,891	+141%
附屬公司購股權項下的股份付款	(3,705)	–	不適用
經營溢利	26,764	9,174	+192%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EBITDA按分類經營溢利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攤銷及附屬公司購股權項下的股份付款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度，分類營業額為272,1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度則為273,900,000港元。分類經營溢利合共為26,8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度則為9,200,000港元。分類經營溢利提升主要由於海外市場利潤率增加。

(5) 其他

其他業務運營主要包括電能計量及解決方案業務項下的附屬公司業績，該等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及八月出售。

整體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收入

綜合營業額為2,118,5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度減少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支付及數字化服務分類之分類營業額減少所致。亦請參閱上文附註(1)至(5)之分類表現。

(B)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

(C) 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

二零二五年度銷售成本大幅下降，主要由於總營業額下降，尤其是支付及數字化服務。

經營開支減少部分被二零二五年度分配予海外及跨境業務的額外資源增加所抵銷。

二零二五年度，購股權開支約225,900,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支付及數字化服務分類項下附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

信貸減值虧損撥回乃主要由於收回過往已計提的金融科技服務分類項下逾期應收貸款結餘。

(D)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有關金額主要指分佔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包括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百富環球」，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及兆訊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兆訊恒達」）之業績。

(E) 於關聯公司之投資

結餘主要指本集團於百富環球及兆訊恒達之權益。本集團對彼等之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審慎及靈活地評估其投資策略，以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亦持有於Cloopen Group Holding Limited (「Cloopen」) 的投資。儘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Cloopen的權益賬面值為零，惟須注意Cloopen董事會近期接獲建議事項，該建議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刊發，詳情載於下文。

(i) 百富環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百富環球364,000,000股普通股，且本集團於百富環球約34.3%實際權益之公平值約為1,838,200,000港元，且低於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旨在釐定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按使用價值基準評估並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百富環球的權益3,229,9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經審核資產總值的22.4%，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成本為259,800,000港元。

百富環球，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支付銷售點終端產品的開發及銷售，並提供維護及安裝以及支付解決方案服務。

百富環球是全球領先的電子支付終端解決方案業務供應商之一。支付技術的持續進步，加上消費者對便捷、安全的支付方式的偏好日益增加以及全球無現金化倡議，已為百富環球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打開全新的機遇。儘管面對具挑戰性的宏觀經濟條件，百富環球仍展現出抵禦風險的韌性及應對動盪環境的適應能力。百富環球繼續立足於市場趨勢的前沿地位，積極推動支付終端技術的提升。

於二零二五年度，百富環球的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錄得銷售及行政開支下降。

展望未來，向無現金及數字經濟轉變仍為不可逆轉的趨勢。我們對百富環球維持其支付終端市場需求存有正面展望，並已做好把握全球支付行業龐大機遇的準備持樂觀態度。

(ii) 兆訊恒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兆訊恒達已發行股份約45.73%。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得出之兆訊恒達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式按使用價值基準進行估值而釐定。兆訊恒達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99,700,000港元的總差額於二零二五年度確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非現金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兆訊恒達的權益210,6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經審核資產總值的1.5%。

二零二五年度，受全球經濟狀況以及全球半導體供應鏈緊張的影響，信息安全芯片行業增長趨於緩慢，競爭更加激烈。預計二零二六年信息安全芯片市場整體平穩發展，惟可受支付市場的政策影響而改變。其他各項研發專案進展順利，各產品的成本降低工作亦在有條不紊的開展。

(iii) Cloopen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Cloopen 55,677,341股A類普通股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紐約時間)，Cloopen宣佈其董事會已接獲若干人士(包括其創始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初步非約束性建議函(「建議」)，建議透過私有化交易收購Cloopen全部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建議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loopen並未就該建議及建議交易刊發進一步公佈。建議交易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Cloopen的股權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均入賬為零。

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F)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額主要指一家香港境外非上市投資基金。

(G) 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附註(i))	147,818	189,586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051)	(3,864)
	<u>143,767</u>	<u>185,722</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ii))	<u>704,988</u>	<u>204,035</u>
合計	<u><u>848,755</u></u>	<u><u>389,757</u></u>

附註(i)：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由0至180日不等。主要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38,127	164,853
91至180日	1,226	16,135
181至365日	1,453	2,810
365日以上	<u>7,012</u>	<u>5,788</u>
	<u><u>147,818</u></u>	<u><u>189,586</u></u>

- 賬齡介乎即期至90日及91日至180日之結餘減少，主要是乃由於平台運營解決方案分類項下未償還結餘減少所致。

附註(ii)：

結餘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跨境支付業務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H)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金融科技服務分類項下應收客戶的款項，有關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I) 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長期銀行存款	445,394	265,280
流動資產		
短期銀行存款	179,495	177,207
定期存款總額	<u>624,889</u>	<u>442,487</u>
受限制銀行結餘 (附註)	4,211,030	2,593,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90,702</u>	<u>3,011,282</u>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201,732</u>	<u>5,605,195</u>

附註：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司發佈的通知，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起，第三方支付機構持有的所有客戶儲備金賬戶將被撤銷，且客戶儲備金須集中存放於指定機構的專用存款賬戶中。由於該專用存款賬戶中的資金轉賬受中國人民銀行實施的措施監管，因此於其中存放的該等客戶儲備金本質上受限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包括(i)存放於上述專用存款賬戶中以人民幣計值的客戶儲備金；(ii)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用於經營本集團跨境支付業務的資金；及(iii)就本集團主要向銀行提供的財務解決方案服務於指定銀行賬戶內留存作為履約擔保的預留結餘資金。

(J) 應付賬款、支付及數字化服務分類之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附註(i))	304,845	427,433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分類之應付款項 (附註(ii))	4,612,792	2,623,5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附註(iii))	<u>961,374</u>	<u>925,445</u>
合計	<u>5,879,011</u>	<u>3,976,415</u>

附註(i):

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由0至180日不等。主要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299,110	422,633
91至180日	485	148
181至365日	2,965	14
365日以上	2,285	4,638
	<u>304,845</u>	<u>427,433</u>

- 一 賬齡介乎即期至90日之應付賬款減少主要由於支付及數字化服務分類項下未償還結餘減少所致。

附註(ii):

有關結餘指就支付及數字化服務分類應付商戶之款項。

附註(iii):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責任*	190,621	223,907
按金	33,458	33,667
預先收取客戶之款項**	52,559	27,382
來自業務渠道合作商的按金**	488,230	445,864
其他***	196,506	194,625
	<u>961,374</u>	<u>925,445</u>

* 結餘指應計員工成本、退休金責任以及年終花紅。

** 預先收取客戶之款項及來自業務渠道合作商的按金指支付及數字化服務分類項下來自商戶及合作商收取之墊款及保證金。

*** 結餘主要指應計分包成本及支付及數字化服務分類項下應付其他應計手續費。

(K) 資產支持證券

結餘指根據以下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發行的尚未行使優先層級資產支持證券的賬面值。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i) 隨信雲鏈—E信供應鏈金融資產支持專項計劃(「E信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融匯智達保理(作為本公司間接持有80.04%權益的附屬公司入賬)批准E信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及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該等資產支持證券以電子債權憑證作為清償方式的保理融資債權支持。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無異議函，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的發行規模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據此，非續發型資產支持證券可於獲批當日起的24個月內，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分期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根據其風險、收益及期限分為優先及次級層級。優先層級資產支持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E信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第一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成立，總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35,000,000元；E信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第二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成立，總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51,000,000元。優先層級資產支持證券發行予中國合資格機構投資者，而次級層級資產支持證券發行予融匯智達保理或其指定聯屬公司。

(ii) 隨信雲鏈—星耀二號供應鏈金融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星耀二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融匯智達保理已批准星耀二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及據此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以特定貸款信託項下債權及附屬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違約金及擔保權益的權利)支持。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具的無異議函，星耀二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發行的規模上限為人民幣217,000,000元，可於獲批當日起的12個月內，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前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按風險、收益及年期分為優先級與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的優先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17,000,000元的星耀二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成立。優先層級資產支持證券發行予中國合資格機構投資者，而次級層級資產支持證券發行予融匯智達保理或其指定聯屬公司。

根據E信資產支持證券計劃及星耀二號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所得款項主要用作金融科技服務分類的一般營運資金。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將拓寬本集團獲取低成本資金的融資渠道，從而可用於改善本公司的融資結構及促進其經營活動及投資。

有關資產支持證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

(L)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支付及數字化服務分類下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度獲得軟件及集成電路企業(「軟件及集成電路企業」)資格。

主要投資及融資活動

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VBill Limited (「VBill (Cayman)」，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VBill (Cayman)集團」) 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授予」)，向9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 授出購股權(「VBill (Cayman)購股權」)，該授予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而作出。

合共2,401份VBill (Cayman)購股權(倘獲悉數行使)，佔於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授予日期VBill (Cayman)已發行股本約29.998%，獲有條件授予承授人，包括(i)執行董事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徐昌軍先生及許諾恩女士；(ii)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陳東先生；及(iii)申政先生、李冰先生、薛光宇先生及葛曉霞女士(統稱「相關承授人」)，彼等均為VBill (Cayman)集團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

每份VBill (Cayman)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235,000港元的認購價(即行使價)認購一股VBill (Cayman)股份，較VBill (Cayman)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歸屬於VBill (Cayman)集團之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溢價約0.4%。

約40%、30%及30%的VBill (Cayman)購股權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日歸屬，並可於歸屬後立即可單次或分多次行使，直至二零三四年三月七日為止。雖然VBill (Cayman)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惟所授出的VBill (Cayman)購股權(以未歸屬或已歸屬但未行使者為限)須受計劃規則所訂明的回撥機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欺詐、不當行為及終止僱用承授人等情況。

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亦已批准向各承授人授予之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之1%個人上限，以及向所有承授人合計授予之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之10%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為使相關承授人(均為中國國民)在合規架構下行使購股權及隨後持有VBill (Cayman)股份，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7)條附註就相關承授人將彼等之VBill (Cayman)購股權出讓予彼等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

為維護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的完整性，並確保該計劃在允許上述出讓從而使相關承授人可獲得其於VBill (Cayman)股權的利益的同时繼續達到其目的，本公司已施加及採納以下特別條件及措施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在整個行使期間限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要求相關承授人證明其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以及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出現變動時發出公佈以向股東通報最新情況。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公佈及通函。

根據E信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及星耀二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融匯智達保理已批准E信信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及星耀二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以及據此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E信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項下的資產支持證券與星耀二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項下的資產支持證券均以特定貸款信託項下債權及附屬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違約金及擔保權益的權利)支持。

資產支持證券根據其風險、收益及期限分為優先及次級層級。優先層級資產支持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E信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第一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成立，總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35,000,000元，及E信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第二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成立，總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51,000,000元。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17,000,000元的星耀二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成立。

根據E信資產支持證券計劃及星耀二號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所得款項主要用作金融科技服務分類的一般營運資金。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將拓寬本集團獲取低成本資金的融資渠道，從而可用於改善本公司的融資結構及促進其經營活動及投資。

資產支持證券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上文附註(K)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

業務展望

二零二五年，儘管全球經濟復甦乏力、地緣衝突頻發且國際經貿格局劇烈動盪，中國經濟依舊展現出強大的韌性，在壓力中實現了質量的穩步提升與動能的轉型升級。展望二零二六年，面對外部不確定性與國內需求波動的雙重挑戰，宏觀政策將在維持力度與連貫性的基礎上，更加註重精準滴灌與跨週期調節。政策核心將聚焦於「穩」與「進」的動態平衡，透過高質量的政策供給，引導經濟從規模擴張轉向提質增效。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

年內，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板塊持續踐行「支付為民」核心指導思想，聚焦小額高頻交易服務場景，深入推進數位化戰略落地，支付交易規模實現穩步增長。

(一) 跨境支付業務高速增長，全球服務能力持續升級

跨境支付業務邁入高速增長週期，持續加大海外服務能力建設投入，精準匹配出海企業全球化業務拓展需求，提供全鏈條全球資金服務，全年跨境支付業務交易額同比增長超200%。區域佈局方面，重點推進南美、中東、東南亞等海外區域差異化服務能力構建，巴西市場順利達成年度增長目標，成為海外差異化佈局的核心支點市場。牌照資質建設已逐步構建起覆蓋廣泛、架構完善的全球支付網路。行業拓展維度方面，加大服務貿易領域資源投入，推動服務貿易業務佔比穩步提升，業務結構持續優化。

(二) 深耕入境支付便利化，創新產品斬獲行業認可

通過深度參與中國人民銀行主導的「大力改善境外來華人員支付便利」專項工作，聚焦入境支付體驗優化與支付堵點破解，重點發力外卡受理核心業務板塊，合作深化與資質突破層面。持續深化與三大國際卡組織在國內收單領域的合作，積極探索業務創新模式，成功獲取三大國際卡組織CNP（Card-Not-Present）業務許可，以收單行身份全面提升外籍人士在華支付便捷度；同時，藉著該業務能力賦能境內電商平台，助力其高效對接海外客戶需求。產品創新方面，自主研發的境外信用卡數位化受理產品，憑藉顯著的創新價值與優異的實用性能，斬獲本年度萬事達「最佳創新產品獎」。該產品計劃於二零二六年推向市場，屆時將有效破解商戶外卡受理難題，為入境支付服務全面升級提供關鍵支撐。

(三) 數位化經營產品落地見效，多行業服務生態初現

餐飲行業數位化經營產品自上線以來即立足全球化佈局，聚焦連鎖餐飲客戶的跨國經營服務需求。目前，該產品已覆蓋中國、北美、歐洲、東南亞等30多個國家和地區，服務近3萬家連鎖餐飲門店。同時，透過PaaS平台生態優勢，聯合合作夥伴共建服務體系，持續拓展多行業數位化經營服務場景，賦能更多行業客戶實現數位化轉型。

二零二六年，我們將持續深化與國際大行的戰略合作，完善全球資金網路佈局。同時，進一步聚焦人工智慧等前沿技術領域開展持續研發，同步反覆運算優化風控智慧模型，提升全業務場景風險識別與防控能力。除此之外，將加速數位技術與貿易場景的深度融合，構建更全面、安全、高效的支付基礎設施體系，推動跨境支付業務實現穩健可持續發展。憑藉在收單業務與跨境支付領域的核心競爭優勢，我們目前正持續構建面向中國客戶全球化發展需求的資金管理基礎設施，通過數位化經營產品為企業全球化經營提供全週期、一體化的數位化服務支撐。

金融科技服務

二零二五年，金融科技服務業務板塊聚焦核心戰略，全力構建「雙輪驅動」資金供給體系，該體系建設已取得階段性重大成果，核心產品服務能級實現跨越式提升，為持續盈利能力奠定堅實基礎，有效增強在產業金融領域的核心競爭力。在資產證券化業務領域，堅持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加上長期積累的技術優勢與行業經驗，深度融合「1+N」與「N+N」雙業務模式，成功打造形成「星系、月系、雲系」三大核心產品矩陣，精準覆蓋不同層級客群的多元化融資需求，尤其為產業鏈上下游中小企業高效注入增量資金活水，助力產業鏈供應鏈生態的穩定與優化。相關業務規模穩步增長，客戶認可度持續提升。

除此之外，我們積極推進與傳統銀行金融機構的戰略合作，成功構建起多層次、全方位的三級協同體系，銀企聯動合作取得突破性進展，合作銀行數量已達46家。通過資源分享、優勢互補，有效拓寬了資金供給管道，提升了資金配置效率，為「雙輪驅動」資金供給體系的高效運轉提供了強有力的資金保障，也為未來業務拓展構建了良好的金融生態環境。展望未來，將持續聚焦主業，深耕「雙輪驅動」資金供給產品體系，不斷挖掘體系效能，充分釋放其核心價值。我們將進一步加大產品創新投入，豐富產品種類。以服務實體經濟、推動產業高品質發展為己任，持續注入源源不斷的金融活水。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二零二五年，在整個運營商降本增效的背景下，我們的業務規模有所收縮。我們持續深耕有技術壁壘的專案，通過不斷提升交付能力和服務水準贏得了客戶口碑與市場認同，在人工智慧領域與智慧支付領域取得若干新突破，為未來的業務轉型打下基礎。我們在二零二六年將持續進行技術研發投入，優化基礎平台和工具軟體，確保技術的先進性和穩定性。展望下一年度，預計運營商將進一步壓縮成本，面對此市場趨勢，我們維持謹慎的經營策略，繼續深挖既有市場，聯合多種管道拓展新客戶，持續打磨產品、提升服務品質，力爭在市場競爭中獲取一定份額，取得業務上的發展。

金融解決方案

北京高陽金信一直致力於為國內金融機構提供系統服務。二零二五年，常規維護類專案需求規模有所下降，國產化替代與人民幣國際化相關的項目機會較多。北京高陽金信團隊總體上憑藉原先業務設計優勢和產品研發實力，根據市場業務發展態勢快速創新、快速反覆運算，推動客戶專案落地、協助客戶展業。在信創領域，我們繼續推動九大下移工藝，協助客戶實現資料庫、基礎軟體（包括調度及中介軟體）的國產化替代，實現信創目標。我們聯合客戶、生態合作夥伴，實現首個核心系統上線龍芯伺服器案例。在創新業務領域，我們快速研發，新增智慧財政、跨境支付產品，新型反洗錢產品、M-Bridge貨幣橋支付系統對接方案、CIPS對接方案等新業務產品，並實現產品落地。

對於海外業務，深圳高陽寰球持續提升海外服務能力的基礎上積極進行市場拓展及新產品新技術研發。在提升海外服務能力方面：持續招聘海外本地員工以提升本地的服務支援能力；同時針對市場需求，不斷擴大海外分支機構建立本地辦公室。在市場拓展方面：於期內簽約7家新客戶，新進入兩個新的國家市場。在新產品技術研發方面，將產品／服務劃分為三個方向持續提升。銀行核心業務系統產品：作為主要產品，持續進行產品研發迭代；互聯網產品：包括電子銀行、錢包、支付等產品，持續從技術、業務功能兩個維度進行優化提升；主機下移：在為部分客戶提供PoC的過程中，針對不同需求，持續完善主機下移的工具及流程。另外，在項目的交付實施過程中，嘗試引入AI工具輔助開發，以提升開發效率並降低實施成本，預計在未來將會有更多的應用。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4	2,118,473	2,340,040
銷售成本	5	(1,297,451)	(1,431,238)
毛利		821,022	908,802
其他收入	3	130,878	155,170
其他虧損淨額	3	(17,705)	(8,804)
銷售開支	5	(178,634)	(166,100)
行政費用	5	(784,270)	(832,887)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付款	5	(225,935)	–
信貸減值虧損撥回／(信貸減值虧損)淨額	5	5,040	(49,638)
經營(虧損)／溢利，未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淨額		(249,604)	6,5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3	4,243	93,226
經營(虧損)／溢利，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淨額		(245,361)	99,7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230,292	213,1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10	(99,652)	(141,307)
視為收購及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0	489	4,906
融資成本		(3,720)	(1,89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7,952)	174,633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28,020)	1,921
年內(虧損)／溢利		(145,972)	176,554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1,548)	157,605
—非控股權益		(24,424)	18,949
		(145,972)	176,554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	7	(0.045)	0.057
攤薄	7	(0.081)	0.02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145,972)	176,55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144,976	(97,966)
出售附屬公司時外匯儲備重新分類	131	(62,942)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6,226	(78,498)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後釋出之儲備	(155)	(1,42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75,206</u>	<u>(64,278)</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185	(63,957)
—非控股權益	<u>4,021</u>	<u>(321)</u>
	<u>75,206</u>	<u>(64,27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2	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92	44,824
使用權資產	46,629	55,986
無形資產	63	8,30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3,472,083	3,442,5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3,966	68,53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2,528	8,050
長期銀行存款	445,394	265,2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69,127	3,893,895
流動資產		
存貨	5,113	872
其他流動資產	44,859	36,24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647,601	159,73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414	6,273
應收貸款	9 2,126,864	1,785,138
應收賬款	11 143,767	185,7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33	878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3,037	7,613
短期銀行存款	179,495	177,207
受限制銀行結餘	4,211,030	2,593,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0,702	3,011,282
流動資產總值	10,362,815	7,964,883
資產總值	14,431,942	11,858,77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42	6,942
儲備	7,386,264	7,124,249
	7,393,206	7,131,191
非控股權益	620,937	591,685
權益總額	8,014,143	7,722,8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462	14,982
其他應付款項	12	2,116	6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578	15,6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304,845	427,433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之應付款項	12	4,612,792	2,623,5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	959,258	924,75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710	4,160
資產支持證券	14	373,028	–
即期所得稅負債		46,372	37,327
銀行借款		81,497	82,130
租賃負債		18,719	20,888
流動負債總額		6,404,221	4,120,229
負債總額		6,417,799	4,135,90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431,942	11,858,778

1 一般資料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提供金融科技服務、提供平台運營解決方案及提供金融解決方案。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

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商投資於中國境內的增值電信業務設有若干限制。為遵守當地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透過若干合約安排控制中國境內相關附屬公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及
-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詮釋。

(ii) 歷史成本慣例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

(iii)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其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上文所列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iv)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有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會計準則的詮釋已經頒佈但尚未強制實施，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的評估載於下文。

(a)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針對性修訂，以回應近期於實踐中出現的問題，並納入適用於金融機構及公司實體的新訂規定。

該等修訂：

- 澄清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日期，並新增針對部分以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的豁免；
- 對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滿足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作出澄清並提供進一步指引；
- 針對包含可能會導致現金流量發生變動的合約條款的若干工具(例如具備與達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相關特徵的部分金融工具)增加新的披露規定；以及
- 更新針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其業務或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針對性修訂，讓實體能更好地於財務報表中反映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該等修訂：

- 澄清「自用」標準適用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 倘該等合約用作對沖工具，則准許採用對沖會計處理；及
- 新增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更好地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營運或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其對呈報及披露的影響廣泛，尤其是與財務業績報表及於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相關的影響。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從進行的高層次初步評估而言，確定具有以下潛在影響：

- 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純利產生影響，但本集團預期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收入及支出項目分組為新的類別將影響如何計算及列報經營溢利。從本集團進行的高層次影響評估，以下項目可能對經營溢利產生潛在影響：
 - 目前於經營溢利「行政開支」項目中匯總的匯兌差額可能須分列，部分匯兌損益將於經營溢利項下呈列。
- 主要財務報表中呈列的項目或會因「有用結構化概要」概念以及經強化匯總及分列原則的應用而有所變動。此外，由於商譽將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本集團將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進行分列，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 由於披露重大資料的規定保持不變，本集團預期目前於附註內披露的資料不會有重大變動；但是，分組資料的方式可能會因應匯總／分列原則而發生變動。此外，以下方面將會有新的重要披露規定：
 - 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
 - 綜合全面收益表經營類別內按職能呈列項目的開支性質明細—僅若干性質的開支須提供明細；及
 - 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首個年度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各個項目通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呈列的經重列金額與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所呈列的金額之間的對賬。
- 從現金流量表的角度而言，已收利息及已付利息的呈列方式將有所變動。已付利息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而已收利息將繼續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此舉與現時作為經營現金流量一部分的呈列有所變動。

本集團將自新準則強制生效日期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新準則。由於須進行追溯應用，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比較資料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進行重列。

3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於年內確認之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照時間確認		
提供服務	2,034,028	2,185,634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銷售貨品	12,846	83,796
	<u>2,046,874</u>	<u>2,269,430</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提供金融科技服務(附註i)	71,599	70,610
	<u>71,599</u>	<u>70,610</u>
	<u>2,118,473</u>	<u>2,340,040</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9,876	141,520
政府補助(附註ii)	8,990	11,708
租金收入	227	644
其他	1,785	1,298
	<u>130,878</u>	<u>155,170</u>
其他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非上市投資基金	(17,476)	(11,415)
—上市股本證券	(229)	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投資	—	2,566
	<u>(17,705)</u>	<u>(8,804)</u>

附註i： 提供金融科技服務之收入指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及累計的利息收入。

附註ii： 政府補助指地方稅務局的增值稅退款及政府就於中國銷售及研發自主開發軟件產品授予的補助有關。收取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4 分類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

經營分類之申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所採用者貫徹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經營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決定之執行董事。

分類及主要業務活動說明

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內部報告而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之內部報告分為四個主要經營分類：

- (a)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主要從事提供支付交易處理服務，以及相關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
- (b) 金融科技服務—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貸款、供應鏈融資、保理業務、信貸評估服務以及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
- (c)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主要從事提供電訊及移動支付平台運營服務及運營增值服務；
- (d) 金融解決方案—主要從事向金融機構及銀行提供資訊系統諮詢、集成與運營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董事會按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盈利（「EBITDA」）以及分類經營溢利／（虧損）計量因素評估經營分類的表現。EBITDA透過從分類經營（虧損）／溢利中撇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付款計算。

本集團年內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支付及 數字化服務 千港元	金融科技 服務 千港元	平台運營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解決 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集團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營業額	1,653,815	111,020	124,709	273,436	-	2,162,980
分類間營業額	(11,798)	(19,902)	(11,515)	(1,292)	-	(44,507)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1,642,017</u>	<u>91,118</u>	<u>113,194</u>	<u>272,144</u>	<u>-</u>	<u>2,118,473</u>
分類EBITDA (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及附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付款)	<u>82,222</u>	<u>39,307</u>	<u>(22,094)</u>	<u>35,916</u>	<u>-</u>	<u>135,351</u>
折舊	(39,010)	(5,599)	(3,723)	(5,447)	-	(53,779)
攤銷	(8,441)	-	-	-	-	(8,4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4)	(17,476)	-	-	(17,480)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付款	<u>(222,230)</u>	<u>-</u>	<u>-</u>	<u>(3,705)</u>	<u>-</u>	<u>(225,935)</u>
分類經營(虧損)/溢利	<u>(187,459)</u>	<u>33,704</u>	<u>(43,293)</u>	<u>26,764</u>	<u>-</u>	<u>(170,28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2,7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02,049)</u>
經營虧損，未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49,6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4,243</u>
經營虧損，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45,3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0,29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99,652)
視為收購及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489
融資成本						<u>(3,72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7,952)
所得稅開支						<u>(28,020)</u>
年內虧損						<u><u>(145,972)</u></u>

	支付及 數字化服務 千港元	金融科技 服務 千港元	平台運營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解決 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集團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營業額	1,749,898	91,458	146,353	285,043	83,796	2,356,548
分類間營業額	(637)	(3,659)	(1,041)	(11,171)	–	(16,508)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1,749,261</u>	<u>87,799</u>	<u>145,312</u>	<u>273,872</u>	<u>83,796</u>	<u>2,340,040</u>
分類EBITDA (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u>190,297</u>	<u>(20,631)</u>	<u>(3,970)</u>	<u>14,891</u>	<u>(7,747)</u>	<u>172,840</u>
折舊	(48,523)	(5,850)	(5,543)	(5,717)	(1,245)	(66,878)
攤銷	(343)	–	–	–	(9)	(3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u>–</u>	<u>2,566</u>	<u>(11,415)</u>	<u>–</u>	<u>–</u>	<u>(8,849)</u>
分類經營溢利/(虧損)	<u>141,431</u>	<u>(23,915)</u>	<u>(20,928)</u>	<u>9,174</u>	<u>(9,001)</u>	<u>96,76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3,09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13,312)</u>
經營溢利，未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6,5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u>93,226</u>
經營溢利，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99,7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3,1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141,307)
視為收購及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4,906
融資成本						<u>(1,89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4,633
所得稅抵免						<u>1,921</u>
年內溢利						<u>176,554</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與負債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之添置如下：

	支付及 數字化服務 千港元	金融科技 服務 千港元	平台運營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解決 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集團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8,201,844</u>	<u>2,849,506</u>	<u>739,041</u>	<u>469,822</u>	<u>–</u>	<u>5,395,991</u>	<u>(3,224,262)</u>	<u>14,431,942</u>
分類負債	<u>(6,128,517)</u>	<u>(1,798,731)</u>	<u>(554,142)</u>	<u>(533,658)</u>	<u>–</u>	<u>(627,013)</u>	<u>3,224,262</u>	<u>(6,417,799)</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長期銀行存款)	<u>31,969</u>	<u>24</u>	<u>5,544</u>	<u>7,081</u>	<u>–</u>	<u>10</u>	<u>–</u>	<u>44,62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與負債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之添置如下：

	支付及 數字化服務 千港元	金融科技 服務 千港元	平台運營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解決 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集團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5,771,121</u>	<u>2,423,337</u>	<u>563,936</u>	<u>469,209</u>	<u>292,996</u>	<u>4,940,381</u>	<u>(2,602,202)</u>	<u>11,858,778</u>
分類負債	<u>(3,984,151)</u>	<u>(1,239,640)</u>	<u>(334,301)</u>	<u>(589,867)</u>	<u>(107,744)</u>	<u>(482,401)</u>	<u>2,602,202</u>	<u>(4,135,902)</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長期銀行存款)	<u>53,114</u>	<u>3,111</u>	<u>1,063</u>	<u>161</u>	<u>271</u>	<u>5,832</u>	<u>-</u>	<u>63,552</u>

年內，非流動資產之添置主要包括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添置(二零二四年：相同)。

向董事會提供之資料採用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法計量。該等資產與負債按分類之業務分配。

分類間之銷售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向董事會匯報自外部各方獲得之收入採用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法計量。

本集團主要所在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二零二四年：相同)。本集團按地區(按該營業額產生之地區釐定)劃分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798,630	2,113,413
香港	307,553	222,146
新加坡	11,635	561
其他	655	3,920
	<u>2,118,473</u>	<u>2,340,040</u>

本集團按地區(乃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釐定)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長期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中國內地	80,820	103,472
香港	3,209	5,994
其他	1,127	-
	<u>85,156</u>	<u>109,466</u>

5 以性質區分之開支

計入於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費用及(信貸減值虧損撥回)/信貸減值虧損淨額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4,284	4,007
—非核數服務	2,497	2,296
已付/應付業務渠道合作商的佣金及獎勵	897,355	978,024
資產支持證券的利息支出	7,2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197	42,2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043	29,374
投資物業折舊	180	179
無形資產攤銷	8,441	35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145,748	946,907
售出存貨成本	8,821	75,567
辦公場所短期租賃	7,518	13,890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	332,008	345,6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	(20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88
(信貸減值虧損撥回)/信貸減值虧損淨額		
—應收賬款	2,035	2,867
—應收貸款	(7,075)	46,771
外匯收益淨額	<u>(14,392)</u>	<u>(3,458)</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附註(a))	(6,262)	(1,290)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a))	(15,672)	(21,413)
—預扣所得稅	(8,345)	—
—去年超額撥備(附註(b))	2,259	24,618
遞延所得稅	—	6
	<u> </u>	<u> </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8,020)</u>	<u>1,921</u>

附註(a)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二四年：16.5%) 計算。海外溢利稅項則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非優惠稅率適用於附屬公司所在城市，否則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5%。倘一間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則三年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倘一間附屬公司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倘一間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軟件及集成電路企業(「軟件及集成電路企業」)，則於合資格的首兩年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隨後三年稅率為12.5%。

主要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

附屬公司	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高陽金信」)	15%	15%
隨行付支付有限公司(「隨行付」)	25%	25%
重慶鑫聯隨行科技有限公司(「重慶鑫聯」)	15%	15%
北京結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結慧」)	15%	15%
	<u> </u>	<u> </u>

附註(b)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即期所得稅超額撥備主要歸因於北京結慧。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的二零一六年財稅第49號文以及有關稅務優惠資格的稅務規則及要求的修訂，管理層對北京結慧的稅務優惠資格進行自我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北京結慧獲認定為軟件及集成芯片企業，首個有效期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合資格於獲得資格的首兩年享有0%及於隨後三年12.5%的優惠稅率。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中國稅務部門發佈了研發（「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實施指引2.0版（「指引2.0」），進一步明確符合加計扣除條件的各類研發費用，以及被認定為研發活動的更多詳情。鑒於指引2.0在給予會展服務業優惠稅率方面的要求和實施措施更為嚴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當北京結慧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時，管理層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率。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北京結慧獲認定為軟件及集成芯片企業，第二個有效期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合資格享有0%的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北京結慧收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企業所得稅的有關退稅20,524,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23,004,000港元，此乃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結慧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時適用的15%稅率計算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北京結慧繼續獲認定為軟件及集成芯片企業，第三個有效期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合資格享有12.5%的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北京結慧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2,378,000港元，即北京結慧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時適用的15%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超出根據相關最終稅務評估應付所得稅的差額。

7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121,548)</u>	<u>157,60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千股）	<u>2,720,920</u>	<u>2,753,4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元）	<u>(0.045)</u>	<u>0.057</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轉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假設而調整純利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五類(二零二四年：三類)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一間聯營公司—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百富環球」)發行之購股權、附屬公司—VBill (Cayman)、深圳高陽寰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高陽」)、Resto Limited(「Resto (Cayman)」)及CoGoLinks Limited(「CoGoLinks (Cayman)」)發行之購股權(二零二四年：百富環球發行之購股權、隨行付發行之購股權以及深圳高陽發行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百富環球及深圳高陽(二零二四年：百富環球、隨行付及深圳高陽)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能具有攤薄影響。倘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將增加／減少，則行使百富環球及深圳高陽(二零二四年：百富環球、隨行付及深圳高陽)之購股權將具有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未假設VBill (Cayman)、CoGoLinks (Cayman)及Resto (Cayman)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其將會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121,548)	157,605
假設百富環球發行之所有尚未行使攤薄購股權獲行使(千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3,934)	(3,402)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93,459)	(95,706)
假設隨行付發行之所有尚未行使攤薄購股權獲行使(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	(50)
假設深圳高陽發行之所有尚未行使攤薄購股權獲行使(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552)	(80)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虧損)／溢利(千港元)	<u>(219,493)</u>	<u>58,367</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的股份(千股)	<u>2,720,920</u>	<u>2,753,4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元)	<u>(0.081)</u>	<u>0.021</u>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9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於金融科技服務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款項，有關款項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a) 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

根據到期付款日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	2,125,651	1,780,001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逾期三個月以上	149,934	152,868
應收貸款總額	2,275,585	1,932,869
減：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148,721)	(147,731)
	<u>2,126,864</u>	<u>1,785,138</u>

有關應收貸款總賬面值及相關應收貸款減值撥備變動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125,651	-	149,934	2,275,585
減：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9,000)	-	(139,721)	(148,721)
應收貸款淨額	<u>2,116,651</u>	<u>-</u>	<u>10,213</u>	<u>2,126,864</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780,001	-	152,868	1,932,869
減：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8,247)	-	(139,484)	(147,731)
應收貸款淨額	<u>1,771,754</u>	<u>-</u>	<u>13,384</u>	<u>1,785,138</u>

(b)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科技服務業務的借款人總數為44,477人（二零二四年：20,830人）。應收貸款的實際年利率通常為4%至24%（二零二四年：相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總額約為2,275,5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32,869,000港元），包括小額貸款業務及供應鏈融資業務的應收貸款總額分別約36,6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458,000港元）及2,238,9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80,411,000港元）。在應收貸款總額中，約57,2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8,973,000港元）為有擔保。來自五大借款人的應收貸款總額（均來自供應鏈融資業務）約為316,8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0,236,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總額約13.9%（二零二四年：16.1%）及資產總值約2.2%（二零二四年：2.6%）。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百富環球(附註(a))	3,229,902	3,090,237
—兆訊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兆訊恒達」)(附註(b))	210,638	322,878
—北京中金雲創軟件有限公司(「北京中金」)(附註(c))	24,882	23,746
—其他	6,661	5,701
	<u>3,472,083</u>	<u>3,442,562</u>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應佔業績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百富環球(附註(a))	258,669	242,855
—兆訊恒達(附註(b))	(25,250)	(29,698)
—北京中金(附註(c))	(16)	31
—其他	(3,111)	(28)
	<u>230,292</u>	<u>213,160</u>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視作收購及攤薄權益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百富環球 (附註(a))	489	4,906

(a) 於百富環球之投資

下文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聯營公司—百富環球。百富環球擁有由本集團直接持有僅以普通股構成之股本，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香港、美利堅合眾國及意大利。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詳情	關係性質	所持有之 實際權益	計量方法
百富環球 (附註i)	百慕達，有限公司	1,060,822,000股 (二零二四年： 1,061,704,000股) 每股 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營公司	34.31% (二零二四年： 34.29%)	權益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由於本集團分拆將於聯交所獨立上市之百富環球，百富環球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停止控制權當日，本集團於百富環球保留之權益以公平值計量，導致確認商譽(即於百富環球投資之公平值與其應佔百富環球資產淨值之差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百富環球之投資賬面值與其應佔百富環球資產淨值之差額主要包括商譽530,4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30,420,000港元)，並進行調整以抵銷本集團與百富環球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

於百富環球權益之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90,237	3,046,010
應佔溢利	258,669	242,855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62,575	(41,587)
應佔其他儲備	87	10,559
視作收購及攤薄權益之收益淨額(附註ii)	334	3,480
已收股息	(182,000)	(171,0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29,902</u>	<u>3,090,237</u>

於百富環球之權益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之公平值按結算日百富環球之當前買入價計算，少於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旨在釐定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按使用價值基準評估並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

概無就本集團於百富環球之權益提供資金之或然負債及承擔(二零二四年：相同)。

附註i： 百富環球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支付銷售點(「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以及提供維護及安裝服務(統稱「電子支付終端解決方案業務」)。

附註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富環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162,000股普通股(二零二四年：10,388,000股)，其中2,162,000股(二零二四年：10,388,000股)普通股其後於本年度內註銷。百富環球若干僱員行使根據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購股權。視作收購及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4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906,000港元)(其中包括於綜合收益表計入(二零二四年：計入)之撥備撥回1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26,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因此，本集團於百富環球之權益由34.29%增至34.31%。

(b) 於兆訊恒達之投資

本集團將其於兆訊恒達之權益作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以公平值入賬，將以權益法按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分佔兆訊恒達的業績。

兆訊恒達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由獨立估值師按使用價值基準（透過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評估得到，超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兆訊恒達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兆訊恒達之可收回金額約為210,638,000港元，由獨立專業評估師按使用價值基準（透過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評估得到，低於其賬面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9,652,000港元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管理層採用預測期間16.4%的複合年增長率及16.9%的除稅前貼現率作為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所用的關鍵假設。

(c) 於北京中金之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主要從事提供金融科技服務的北京中金20%（二零二四年：20%）股權。本集團的一名代表已獲委任為北京中金的董事會成員。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將其於北京中金的權益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11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147,818	189,586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附註(b))	(4,051)	(3,864)
	<u>143,767</u>	<u>185,722</u>

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15,540	30,290
人民幣	84,443	134,359
美元	40,566	13,530
澳門幣(「澳門幣」)	2,728	7,422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315	121
其他	175	—
	<u>143,767</u>	<u>185,722</u>

附註：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一般由0至180日不等。主要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38,127	164,853
91至180日	1,226	16,135
181至365日	1,453	2,810
365日以上	7,012	5,788
	<u>147,818</u>	<u>189,586</u>

(b) 減值及風險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以個別及整體基準衡量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864	16,018
信貸減值虧損	2,035	2,867
撇銷	(2,327)	(5,379)
出售附屬公司	-	(9,599)
匯兌調整	479	(43)
	<u>4,051</u>	<u>3,86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51</u>	<u>3,864</u>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2 應付賬款、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304,845	427,433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之應付款項(附註(b))	4,612,792	2,623,5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c))	961,374	925,445
	<u>5,879,011</u>	<u>3,976,415</u>

應付賬款、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按以下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110,182	86,850
人民幣	4,447,950	3,540,065
美元	1,159,853	273,062
日圓	22,137	18,545
歐元	56,205	36,966
巴西雷亞爾	57,330	4,134
英鎊	19,249	13,565
新加坡元	3,959	1,094
其他	2,146	2,134
	<u>5,879,011</u>	<u>3,976,415</u>

附註：

(a)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299,110	422,633
91至180日	485	148
181至365日	2,965	14
365日以上	2,285	4,638
	<u>304,845</u>	<u>427,433</u>

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0至180日之間。

(b)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之應付款項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之應付款項主要指代表商戶收取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付款。有關金額須於有關合約結清日期後與商戶結算。

(c)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責任	190,621	223,907
按金	33,458	33,667
預先收取客戶之款項(附註i)	52,559	27,382
來自業務渠道合作商的按金	488,230	445,864
其他	194,390	193,934
	<u>959,258</u>	<u>924,754</u>
非即期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u>2,116</u>	<u>691</u>
	<u>961,374</u>	<u>925,445</u>

附註：

- (i)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於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確認。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其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項下的合約負債為預先收取客戶之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收入為26,4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079,000港元)。

13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北京結行車加

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結行車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結行車加」)與若干買家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重慶結行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重慶結行移動商務有限公司)已同意以人民幣69,000元(相當於75,000港元)的總代價出售合共約55%的北京結行車加已發行股本。買家包括隨行付以及第三方買家Ge Zheng Tao及Yun Zhong Yuan。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於北京結行車加的權益由100%減少至45%。北京結行車加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入賬列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因此，北京結行車加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其資產及負債亦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初步以公平值將其於北京結行車加的權益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並將於未來以權益法按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分佔北京結行車加的業績。

	於出售日期 千港元
代價	75
減：所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21
其他流動資產	177
存貨	2
應收賬款	1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91
應付賬款	(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8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686)
	<hr/>
	(4,299)
加：於出售時釋出的匯兌儲備	(131)
	<hr/>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出售北京結行車加的收益	<u>4,243</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北京結行車加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3,616,000港元，代表已收所得款項75,000港元減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3,691,000港元。

(b) 出售杭州百富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杭州電子」)及杭州富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杭州富順」)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杭州百富電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富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買方浙江浩瀚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1,600,000元(相當於約45,02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電子及杭州富順之全部股權。杭州電子及杭州富順之股份轉讓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據此杭州電子及杭州富順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日期 千港元
代價	45,020
減：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59
使用權資產	7,625
無形資產	6
存貨	22,33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540
其他流動資產	4,1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53
應付賬款	(42,8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2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9)
	<hr/>
	7,275
加：於出售時釋出的匯兌儲備	<hr/> 63,331
	<hr/>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杭州電子及杭州富順之收益	<hr/> <hr/> 101,076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杭州電子及杭州富順的現金流入淨額30,367,000港元指已收所得款項45,020,000港元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4,653,000港元。

(c) 出售點三三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北京天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沙遠望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點三三（主要從事提供支付及數字化服務）的現有股東（統稱「現有股東」））、Zhou Zhen、Ma Da及Zhao Qun（統稱「新投資者」）與點三三訂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據此，新投資者已同意以人民幣1,400,000元（相當於1,520,00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約30%的點三三經擴大註冊資本。注資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完成後，本集團於點三三的權益由70%減少至49%。點三三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因此，點三三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其資產及負債亦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初步以公平值將其於點三三的權益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並將於未來以權益法按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分佔點三三的業績。

	於出售日期 千港元
代價	—
減：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
使用權資產	639
無形資產	2,52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90
其他流動資產	68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48)
租賃負債	(665)
	<hr/>
	3,462
加：出售非控股權益	(3,999)
加：於出售時釋出的匯兌儲備	(389)
	<hr/>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出售點三三的虧損	<u>(7,850)</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點三三的現金流出淨額為397,000港元，代表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97,000港元。

14 資產支持證券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通過將部分金融資產出售結構性主體，再由結構性主體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將金融資產證券化。本集團持有全部次級資產支持證券，次級資產支持證券在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本息償付完畢前不得轉讓。證券化資產在支付稅負和相關開支之後，用於償付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本息，償付之後剩餘的資產歸本集團及其他次級資產支持證券持有者所有。本集團根據在被轉讓金融資產中保留的風險和回報程度，整體或部分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在運用證券化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已考慮轉移至其他實體的金融資產所有權風險和回報的轉讓程度。當本集團已轉讓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當本集團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時，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資產支持證券(附註)	<u>373,028</u>	<u>-</u>

附註：

本公司間接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北京融匯智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融匯智達保理」)董事會已批准隨信雲鏈-E信供應鏈金融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及於中國境內發行以通過合同約定以電子債權憑證作為清償方式的保理融資債權支持的資產支持證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就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出具的無異議函，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發行的規模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約合2,151,926,000港元)(全數為非續發型資產支持證券)，可於獲批當日起的24個月內，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分期發行。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首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正式設立，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35,000,000元(相當於約360,448,000港元)。該資產支持證券分為：(i)優先級證券，總本金為人民幣280,000,000元(約合301,270,000港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預期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票面利率為3%；及(ii)次級證券，總本金為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59,178,000港元)，預期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不設票面利率。

優先級資產支持專項的本金及利息將分六期按月償還。優先級資產支持專項持有人可優先於次級資產支持專項持有人獲得利息支付及本金償還。次級證券未上市，由融匯智達保理認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二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正式設立，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51,000,000元（相當於約164,059,000港元）。該資產支持證券分為：(i)優先級證券，總本金為人民幣127,000,000元（相當於約137,983,000港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預期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年票面利率為2.8%；及(ii)次級證券，總本金為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6,076,000港元），預期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不設票面利率。

優先級資產支持專項的本金及利息將分六期按月償還。優先級資產支持專項持有人可優先於次級資產支持專項持有人獲得利息支付及本金償還。次級證券未上市，由融匯智達保理認購。

本公司間接部分擁有附屬公司融匯智達保理的董事會已批准隨信雲鏈星耀二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星耀二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及於中國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以特定貸款信託項下債權及附屬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違約金及擔保權益的權利）支持。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具的無異議函，星耀二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發行的規模上限為人民幣217,000,000元（相當於234,645,000港元），可於獲批當日起的12個月內，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前發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首期星耀二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正式設立，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17,000,000元（相當於約234,645,000港元）。該資產支持證券分為：(i)優先級證券，總本金為人民幣183,000,000元（相當於約197,881,000港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預期到期日為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九日，年票面利率為2.8%；及(ii)次級證券，總本金為人民幣34,000,000元（相當於約36,764,000港元），預期到期日為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九日，不設票面利率。

優先級資產支持專項的本金及利息將分六期按月償還。優先級資產支持專項持有人可優先於次級資產支持專項持有人獲得利息支付及本金償還。次級證券未上市，由融匯智達保理認購。

由於本集團持有全部次級資產支持專項證券，實質上保留了應收貸款所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報酬，故繼續全額確認該等應收貸款，並將所獲對價確認為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價值約373,0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資產支持證券，由賬面價值約460,9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應收貸款作為抵押。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訂立。

制定及實施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時，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原則並遵守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除外：

年內，董事會維持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自李和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起至許思濤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止期間除外。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所載關於董事會須包含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等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至少三分之一；(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關於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及(iii)上市規則第3.27A條所載關於提名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的規定。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或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僱員的合規手冊，以確保本集團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標準及適用的披露規定開展業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提供適當的持續培訓、持續的專業發展，以定期更新與其職責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規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守則，其條款乃不寬鬆於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融匯智達—星月二號信貸供應鏈金融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第一期成立。

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以指定貸款信託項下的債權作為支持，並按其風險、收益及期限分為優先層級及次級層級，而該等資產支持證券的優先層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具的無異議函，該計劃的發行規模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全部為非續發資產支持證券），且該等資產支持證券可於獲批當日起24個月內，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前分期發行。

就該計劃第一期所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而言，優先層級資產支持證券發行予中國合資格機構投資者，而次級層級資產支持證券發行予融匯智達保理或其指定聯屬公司。

根據該計劃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所得款項主要用作金融科技服務分部的一般營運資金。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將拓寬本集團的集資渠道以獲取低成本資金，從而用於改善本公司融資架構並促進其營運活動及投資。

有關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的公佈。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作出任何核證結論。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於適時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聯席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宣佈，陳耀光先生（「陳先生」）因決定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及業務，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職務。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彼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任何性質之申索針對本公司。

於陳先生辭任後，許諾恩女士將擔任唯一公司秘書，並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之一。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文生先生、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徐昌軍先生及許諾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許思濤先生。